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陳昌明代)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李國君代)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請假)

列席：劉開鈴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p.3），第一案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之宣導，請追蹤各相關單位完成向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宣示後再解除列管。

## 二、主席報告：

近幾日因臺文系一位教授個人在校外的行為與言論，造成學校相關單位與主管面對社會輿論與學生家長的投訴電話，壓力相當大。個人認為學術的問題可以有討論的空間，但絕對不要把意識型態與行政力介入，本校已在網站首頁說明學校的立場向來尊重校園學術與言論自由，但主張教授應本於學者風範，行為應符合社會期待。另外，臺文系的一群教師也以團體名義發表公開聲明。目前外界對於本校明確表達的立場大都認為相當中性。將來各院系所在處理類似問題，都要謹慎，切勿隨意對外發言，以免衍生問題；也要在第一時間向學校反應，學校會站在學校的立場以及法制面做出適當的處理，將問題可能產生的影響減到最小。

## 三、[各單位報告](#)（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務處

案由：擬將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符合定位明確、強調專業及擴大服務之目標，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名稱重疊性高：目前「學生輔導組」與「生活輔導組」在業務的區分上，容易造成師生及學生家長的混淆；而「學輔組」的簡稱又與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的簡稱「學服組」極其相似，以致經常造成行政作業及師生的困擾。

二、強調專業：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已陸續增聘 7 位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因此，在專業輔導方面已得到全校師生的信賴。

三、服務對象：因應學校要求支援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本組心理諮商的對象，範圍從「學生」擴大為本校教職員工，擬將「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擴大服務本校教職員工。

四、服務定位：現代校園心理健康已從過去的「輔導」角色更轉為積極的「心理健康預防」角色，擬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更正向的用詞，增加使用者的可近性。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於 100 年 4 月 17 日決議，由本處研擬院級編制內研究中心之設置、管考、退場機制相關原則。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校園規劃委員會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辦理，為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校園規劃事項暨縮短決策時程、增進行政效能，提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訂召集人為校長及副召集人為總務長。

二、為辦理前述「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事宜，提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相關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節錄)

擬辦：本提案通過後，組織規程之修訂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之修訂請提校務會議討論，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凝聚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對本校之向心力，減少渠等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差異，擬研議使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一致，爰予以修訂。

二、為避免與編制內專任人員有所混淆，於文書上將稱呼占缺之專案教師為教師(預算經費)，不占缺之專案教師為教師(計畫經費)；占缺之專案研究人員為研究人員(預算經費)，不占缺之專案研究人員為研究人員(計畫經費)。

三、本次增訂重點如下：

(一)刪除契約書內「專案」之文字。

(二)增訂「薪資經費來源」項目。

(三)明訂不適用教師法之規定。

四、檢附現行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各乙份，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依規定出差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但若因實際需要提前一天出發，出差日數如何申報？可否報支住宿費？可否搭乘高鐵？

決議：有關出差天數與住宿費、交通費報支的問題，請會計室與人事室查明，若須修訂相關規定，請提出修訂，以利同仁遵循。

## 肆、散會(下午 4:00)。

附件

1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校務評鑑，研擬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進行凝聚共識與宣導作業。	<b>秘書室：</b> 已於 5 月 19 日邀集校務評鑑 <b>宣導組</b> 成員，討論如何進行宣導與凝聚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們之共識。並隨即啟動各項宣導作業。	追蹤各相關單位完成向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宣示後再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財物移撥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b>總務處：</b> 照案辦理，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	解除列管
三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b>總務處：</b> 照案辦理，續提第 164 次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b>研發處：</b> 已於 5 月 18 日以研國字第 61 號函 email 通知各學院。	解除列管
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訂，並與人事室就程序面研議後，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	<b>研發處：</b> 本辦法已修訂並送人事室與法制組研議程序，提本次(6月1日)主管會報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予以確認，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